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树苑先生、李旭先生、郭华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25.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实现营业利润9,767.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9.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7%。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三川国德核心人员实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基于三川国德近年来的良好发展态势，为充分调动其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三川国德19.5%的股权以人民币35万元的对价授予给三川国德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授予完成后，公司持有三川国德51%的股权，三川国德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共计持有三川国德49%的股权。

被授予对象须承诺，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其持续在三川国德或公司所属机构工作不少于5年，并且在三川国德有关问题的决策上以及三川国德董事会、股东会就所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与公司保持一致。在承诺有效期内，

被授予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所受让的股权，包括股权转让、抵押、以股权出质等。如被授予对象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本次受让的股权按原受让价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